

# 许昌市公安局

许公建议字〔2018〕3号

签发人：孟廷秀

办理结果：A

## 对市人大七届三次会议 第 031 号建议的答复

刘亭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妥善处理大气污染治理与经济发展矛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合理设置检查站点”建议的办理情况

为有效解决重型货车对市区大气环境质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公室制定印发了《许昌市 2018 年货车绕行方案（试行）》，交通部门牵头，在禹州市、长

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示范区、开发区、东城区共设置了4个大货车禁行卡点和9个大货车分流劝返点，严控重型货车入市，劝导提醒绕行环城公路。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职责任务是对违规入市的大货车、渣土车、高污染车进行了严厉处罚，持续改善市区道路通行环境，进而改善市区大气环境质量，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 二、关于“明确车辆检查范围”建议的办理情况

在重型货车绕行工作实际操作中，我市并未对重型货车实行“一刀切”措施，对于日常运输民生生活物资、企业生产物资、保障全市重点工程等确需入市的车辆，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核发入市通行证后，该类车辆即可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通行。我市各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于按照入市通行证上规定的时间和路段运行的车辆，在无交通违法行为或对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后，一律放行。



联系单位及电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18637460990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一份）。